

臺北市政府 91.06.27. 府訴字第0九一0五八七九000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
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四月二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一五00二四000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二、緣本市松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後，經原處分機關查獲有以金屬棚架、磚等材料搭蓋高約三公尺，面積約十二·八平方公尺之違建，原處分機關乃以九十一年四月二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一五00二四000號函通知訴願人查報前開構造物應予拆除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五月七日補正訴願程序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一三一0七四九00號函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本局九十一年四月二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一五00二四000號函查報本市松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後防火巷擅自搭蓋之違建案，因查報函違建人誤植特函撤銷，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委員 黃茂榮
委員 薛明玲
委員 王惠光
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劉興源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六 月 二 十 七 日 市 長 馬 英 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)